附件1

营口市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辽宁省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实施方案》、《辽宁省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度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做好我市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营口市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通过在生态环境执法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解决多头监管、重复执法的问题，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环境。

二、总体目标

2022年起，全市生态环境执法领域计划性检查全部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范围，实现年度抽查结果100％公开；2023年起，全市生态环境执法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现常态化；力争三到五年时间内，使全市生态环境执法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更加完善更加规范，达到依法监管、精准监管、科学监管的工作目标。

三、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全市生态环境执法领域开展监督执法检查、专项检查和部门联合检查等计划性检查活动。

除投诉举报、媒体曝光、上级部门转办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相关审批检查、环境执法复核、突发环境事件、核安全检查、数据分析或监测发现问题线索等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的针对性检查外，执法部门开展的计划性检查，均要采取随机抽查方式。

以下生态环境执法领域的事项检查，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及证后执行情况；碳排放情况；辐射安全项目管理情况；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情况；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情况；环境安全隐患情况等。

四、基本原则

**全面覆盖，清单管理。**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基本手段，原则上所有计划内行政检查都纳入随机抽查范围，全面梳理随机抽查清单，实现抽查化管理。

**属地管理、分级分类。**压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属地责任，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实际，对监管对象实施差别化监管，提升随机抽查的精准性、科学性、绩效性。

**公开透明、规范有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依法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抽查工作计划、检查结果等内容，营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监管环境。

五、职责分工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市执法队”）是我市生态环境领域监督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实施主体，对全市监督执法抽查工作进行统筹指导和监督，通报和评估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是所在辖区生态环境领域监督管理和监督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实施主体。

市执法队和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应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开展随机抽查和结果公开等工作。负责在营口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移动执法平台”）中完成随机抽查执法任务的发起、分配、汇总、统计和报送等工作。

市执法队和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应自行设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牵头部门。

六、主要任务

**（一）制定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计划**

1、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结合监管职责、权责清单、年度重点工作等，制定随机抽查和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根据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或者实际监管工作需要，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于每年1月5日前制定完成。

2、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于每年1月15日前制定完成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应当包括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检查对象、随机抽查比例和频率、检查单位、检查方式等。

3、季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结合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制定完成下一季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计划。

**（二）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

根据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职责，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管理信息为基础，覆盖分管领域的监管对象名录库。要指定专人对其新设、注销、变更以及停工停产等情况进行定期审核，动态更新。

监管对象可按行业类型、监管类型、污染类型、危险废物管理、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市场监管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等要素，并结合企业监管特点，实行标识化管理。

按照差异化管理原则，市执法队和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结合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将污染源日常监管对象分为重点监管对象、一般监管对象和特殊监管对象。

**重点监管对象：**包括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涉及“两高”项目、危险废物、尾矿库(含燃煤发电企业湿式贮灰库)、危化品、重金属、垃圾填埋场、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的矿山和重要环保设施企业等重点行业企业及其他应当进行重点监管的被检查对象。

**特殊监管对象：**包括上一年度被国家、省、市挂牌督办的；被媒体曝光或群众反复投诉的；有涉刑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信用评价为严重失信的；环境风险等级高及其他需要进行特殊监管的被检查对象。

**一般监管对象：**包括未列入重点、特殊监管的其他被检查对象。

**（三）完善检查人员名录库**

建立健全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所有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的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检查人员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科室（单位）、职务、执法证号、监管执法类型（范围）等内容。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人员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结合执法工作实际需要，探索在专业性强的领域建立辅助检查人员名录库，吸收监测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专技人员等参与，提供必要的辅助检查支持。

检查人员名录库可按行政区域、性别、工作年限、业务专长、部门岗位、专业类别、在编在岗等要素，进行标识化管理。

全市生态环境部门持执法证人员应当积极参与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确保持证人员参与率在90％以上。

七、组织实施

**（一）抽查比例**

1、开展监督执法随机抽查

监督执法随机抽查范围。市执法队对全市重点监管对象和特殊监管对象开展抽查。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辖区重点监管对象、一般监管对象和特殊监管对象开展抽查。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对同一监管对象的相同监管事项，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特殊监管对象不受此限制。

2022年，市执法队和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按照以下最低比例开展随机抽查：

（1）重点监管对象：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每季度至少对辖区内25%的重点监管对象进行抽查，原则上每年对辖区内所有重点监管对象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

市执法队原则上每年对全市重点监管对象的抽查按不少于2％的比例开展，其中1%的比例将侧重于对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已完成抽查的重点监管对象再次抽查。

（2）一般监管对象：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可根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数量、检查人员数量、行政区面积及五年内实现辖区一般监管对象全覆盖检查等因素，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3）特殊监管对象：不设置抽查最低次数限制，市执法队和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可以在随机抽查的基础上，随时发起检查任务。

2、专项检查

应当将专项检查纳入年度执法随机抽查计划。在开展专项检查前，根据专项检查的实际情况，明确随机抽查的监管对象、抽查比例等事项。对特定时段、特定行业、特定区域和特定污染物等开展专项检查时，可以按照监管对象、检查人员特有的标识，在限定范围内随机抽取监管对象，匹配检查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定向随机抽查工作。在开展污染源日常监管检查时，原则上不定向开展随机抽查工作。

3、部门联合检查

应当加强与市场监管、水利、公安等部门的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将部门联合检查纳入年度执法随机抽查计划，抽查比例可根据联合检查工作的实际情况适时确定。

**（二）抽取方式**

被抽查对象名单和检查人员名单应在每季度首月10日前完成抽取工作。名单抽取过程需在市生态环境局纪检人员的监督指导下完成。随机抽取的监管对象、检查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因执法回避等特殊情况，需经本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同意后，方可对抽取名单进行调整更换。

被抽查对象名单和检查人员以移动执法平台抽取的方式确定，并通过移动执法平台派发给相关检查人员实施。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自行抽取辖区的重点监管对象、一般监管对象、特殊监管对象和专项行动检查对象，抽查结果报市执法队备案。

部门联合检查的抽取方式根据跨部门随机抽查的有关制度确定。

**（三）统筹协调**

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随机抽查时，对同一年度的同一监管事项已经被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机构）抽查且未发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可以在随机抽查中免于该项监管事项再次抽查。

市执法队和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在同一时段对同一监管对象开展抽查时，应进行统筹调度，可借助移动执法平台提醒功能，开展联合检查。在开展专项检查时，如已通过污染源日常监督检查完成被检查对象的随机抽查，可以不再进行专项检查。专项抽查检查后，也可不再开展污染源日常监督随机抽查。

市执法队和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生态环境领域跨部门联合检查前，应当与参与部门充分协商，明确检查的事项、方式、要求等内容。

**（四）正向激励**

对纳入正面清单内的企业，除信访举报外，优先使用“非现场”监管手段进行监管，原则上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同时根据在线监控情况、环境守法状况等，动态调整正面清单。

**（五）实施流程**

随机抽查工作按以下流程实施：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计划——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计划——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检查人员实施检查——公示检查结果——依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后续处理——形成工作报告——完善档案。

**（六）检查要求**

检查人员执行抽查任务时组成检查小组，小组由小组长和成员组成，检查小组不少于2人。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对环境监管对象检查时，应按要求填写行政执法检查审批表。同时，向环境监管对象下发行政检查通知书和《营口市环境涉企检查监督单》，针对检查人员在履行环境监察职责过程中是否遵守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接受被检查对象监督。

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须全程佩戴和开启执法记录仪，并向被检查对象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项、检查目的，要求予以配合。随机抽查采取以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为重点的清单式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要按时将检查情况和相关工作数据上传到移动执法平台，实现现场执法和案件办理全程实时留痕、全过程记录。检查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廉洁纪律、保密纪律，遵守被检查对象安全防护等相关规定，不得防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七）结果上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在随机检查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报市执法队牵头部门汇总公开。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每月1日前，将上月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情况报市执法队牵头部门汇总。市执法队牵头部门将相关数据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八）归档要求**

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计划、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抽查情况、检查结果、违法违规情形处理等各项材料应装订成册统一归档保管。同时，要对随机执法检查形成的审批表、笔录、影像资料、监测报告、书证、检查表单、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组卷，并做好归档保管，确保移动执法系统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双向并存。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落实**

市执法队要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市执法队和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按照“谁监管、谁负责”、“属地管理、一岗双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责任。市执法队和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每年年底前，将本年度本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二）强化监管考核，督促履职尽责**

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考核奖惩机制。对尽职尽责、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反保密制度的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要求，履行随机抽查职责的，因受到现有专业技术手段或者监管条件限制，难以发现生态环境问题的，或者监管对象发生突发性事故，与随机抽查监管事项不存在直接联系的，可以免除行政责任。

**（三）强化公开公示，注重结果运用**

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应及时通过门户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示。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求，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对检查结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形，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决定；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按照环境信用评价等有关规定，随机抽查结果可作为监管对象的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失信修复、监管执法正面清单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四）加大技术支持，提高监管效能**

要强化信息化系统建设、管理和应用，将移动执法平台作为开展随机抽查工作的主要手段，推进随机抽查监管工作与非现场执法、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等技术手段的深度融合，加快将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纳入我市“一网统管”体系。同时，要构建和完善生态环境信息收集、传输、分析一体化的非现场执法体系，推动移动执法平台与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系统等生态环境内部平台融合，不断提升智慧监管和监管效能。

本《实施方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实施方案》实施期间，如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文件另有调整规定的，应从其规定；市生态环境局及原市环境保护局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的相关文件政策与本《实施方案》相冲突的，应按照本《实施方案》执行。

附件：1.随机抽查事项目录清单

2.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3.检查对象名录库

4.检查人员名录库

5.“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公示表